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王裕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捌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柒萬伍仟貳佰玖拾貳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
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裕仁於民國104年5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
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
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
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民國114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78,877元整
未為清償(手續費新臺幣44元整、消費款新臺幣75,292元
整、已到期之利息新臺幣2,841元整及違約金新臺幣700元
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
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
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75,292元自民國11
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2 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03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
04 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
05 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0 ◎附註：

- 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